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ST 乐凯

公告编号：2021-01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乐凯	股票代码	300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景滨	苏志革	
办公地址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传真	0312-7922999	0312-7922999	
电话	15712525800	15712525800	
电子信箱	lekaixincai@luckyfilm.com	lekaixincai@luckyfil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受电子客票推广及新冠疫情影响，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印刷企业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出现亏损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乐凯”。

公司积极应对上述情况造成的持续经营风险，坚持技术创新，在巩固并壮大现有磁条等信息防伪材料的同时，积极拓展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开发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新产品，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FPC用电磁波屏蔽膜改进型产品、汽车内饰膜、抗蚀干膜、导电胶膜等新产品，其中电磁波屏蔽膜改进型产品、汽车内饰膜和抗蚀干膜等新产品完成实验室开发验证，进入了客户试用验证阶段；导电胶膜产品取得了实验室阶段研发成果。

依照战略规划，开展资源并购，并购乐凯化学，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以光稳定剂为主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

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和磁条等产品，电子功能材料包括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

（一）信息防伪材料方面：

1、主要产品及用途、工艺流程和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信息防伪材料主要产品有磁条和热敏磁票。磁条产品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金融、社保等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磁条生产商，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和各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内过半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是磁条产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多年来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是国际四大磁条生产商之一。热敏磁票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为我国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支持。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热敏磁票生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热敏磁票生产企业。

以上信息防伪材料产品均为功能性膜材料，主要采取制浆 - 涂覆 - 分切 - 包装的工艺流程制备。产品上游为化工原材料、基材等生产厂家；磁条产品下游为银行卡、社保卡、商业卡等制卡厂家和停车票、地铁票等交通票据印刷厂家，热敏磁票产品下游为国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

2、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EMV迁移是指按照EMV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IC卡转换的过程。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3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EMV迁移的实施将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2019年以来，国铁集团逐步扩大电子客票试用范围。2020年4月底，内地高铁和城际铁路实现电子客票全覆盖；2020年6月，在全国普速铁路推广实施电子客票，全国铁路2400多个火车站实现了刷证进出站。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通知函》，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

2019年度，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8%，系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受电子客票加快推进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6.20%，该等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导致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8,968.26万元，同比下降68.09%，净利润亏损2,890.54万元。

（二）电子功能材料方面：

1、主要产品及用途、工艺流程和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主要产品有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电磁波屏蔽膜应用于柔性电路板（FPC），起到消除电子电路集化和信号传输高速而产生的电磁波干扰作用，应用终端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压力测试膜，应用于汽车产业、液晶显示、半导体、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领域的压力测量测试方面，是一种可以精确地测量压力、压力分布和压力平衡的消耗性膜材料。

以上电子功能材料均为功能性膜材料，主要采取制浆 - 涂覆（或镀膜）- 分切 - 包装的工艺流程制备。产品上游为化工原材料、金属粉粒、基材等生产厂家；电磁波屏蔽膜产品下游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柔性线路板企业；压力测试膜产品下游为汽车产业、液晶显示、半导体、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等生产与检测企业。

行业发展状况

1、FPC用电磁波屏蔽膜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2018年中国FPC市场规模约为58.2亿美元，占全球FPC比重由2014年的36%上升至2018年的46.4%，占国内PCB产业的17.8%。随着近几年FPC产业的发展，电磁屏蔽膜行业呈快速发展趋势，2018年全球电磁屏蔽膜需求量接近2000万平方米。（数据来源：势银智库《2019年电磁屏蔽膜材料市场分析报告》）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终端设备技术持续革新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FPC的市场需求将维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用于FPC的电磁防护膜的市场需求规模也将会逐步扩大。

2、压力测试膜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压力测试膜是一种可以测试压力并进行深度分析的产品，其应用方面，结果较

为精确。在汽车、电子电子、设备制造及检修等多个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根据市场调查显示，2015年压力测试膜市场规模达到18.57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市场比重约、为23.42%，市场规模约为4.73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市场调查中心）

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及产业结构的深入调整的推进，汽车、半导体、电子电路以及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行业逐步进入稳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企业不断提升其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其在研发、检测等方面的投入也逐渐增加，进一步拉动国内上述产业中压力测试膜产品的消费。未来，我国压力测试膜市场仍有非常大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FPC用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产品产业化，拓展产品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17%；

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材料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选型产品系抗老剂细分市场中的特殊添加剂，主要出口欧洲、中东、南美、北非等市场。乐凯化学前身为中国乐凯集团有机车间，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凭借高超品质和高效沟通服务赢得了良好市场口碑，“乐凯化学”已发展成为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在客户群中享有极高的信誉，客户忠诚度较高。

1、主要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细化工材料主要是通过有机合成工艺制备的抗老化助剂，包括光稳定剂产品、抗氧化剂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化学纤维等等高分子聚合物中，能有效解决因光照、冷热、风雨等自然因素侵袭而出现的制品褪色、变色、龟裂、强度下降等一系列问题。

以上抗老化剂产品同属耐候性稳定助剂，主要工艺流程为：合成反应—压滤—蒸馏—析出—过滤洗涤—干燥—包装。产品上游主要为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包括烷烃及其衍生物、醛类、醇类、酮类、酚类、杂环类、腈类等生产厂家，下游为橡胶、塑料、涂料、胶黏剂、化纤、润滑油等诸多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厂商。

2、行业发展状况

精细化工材料是橡胶、塑料、涂料、胶黏剂、化纤、润滑油行业所需的主要中间材料，以及消费品市场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之一。由于精细化工材料的难以替代性，其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精细化工材料尤其功能化工材料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塑料和橡胶产量逐年上升，保障了抗老化剂稳定的下游需求。据市场调查显示，2018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逾800亿美元，其中抗老化剂（主要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市场容量近200亿美元。（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随着国内外乙烯和丙烯产能产量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塑料、橡胶等化工品产量将继续扩张，为抗老化剂带来持续市场增量。抗老化剂新应用领域的渗透率还有望提升。在化纤领域，当前应用的主要下游是氨纶、尼龙等小品种，未来随着消费升级，在涤纶等大品种中的应用能有所提升；在农业薄膜领域，当前抗老化剂的渗透率仍偏低，未来有望随着产业升级大幅提升。综合考虑行业的自然领域增长以及在新领域的渗透率提升，预计行业增速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上述精细化学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66%。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新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检验和产品营销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并按照其规定开展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要经过采购计划的编制、供货方的选择、合同的签订、进货控制、质量跟踪、验收等程序方能入库。

2、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为出发点，研究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关注研发过程控制，重视设计质量，注意规避技术风险，控制研发成本。公司的新产品要经过策划、立项、研究试制、试生产、定型等过程才能最终推出。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滚动要货计划、合理库存及过程产品的储备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或批次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时，组织生产。市场急需的产品由销售部门编制临时任务单，下达生产部门以及质量部，生产部门根据临时任务单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

4、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负责产品销售的部门。针对不同产品及国内外市场的不同特性，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和策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1,049,777.63	342,859,832.44	333,817,455.11	-60.74%	336,045,043.82	328,410,82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866.50	115,982,148.21	115,242,189.47	-121.84%	108,194,559.84	108,194,55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74,347.80	96,801,815.40	96,061,856.66	-144.11%	97,100,608.04	97,100,6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0,892.63	89,709,952.29	89,293,368.87	-56.45%	117,239,291.54	117,239,29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5724	0.5688	-121.84%	0.5340	0.5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5724	0.5688	-121.84%	0.5340	0.5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5.66%	15.59%	-18.94%	16.35%	16.3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838,115,035.59	858,786,573.30	876,389,436.72	-4.37%	770,528,669.11	770,528,6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006,708.09	767,564,524.53	766,824,565.81	-16.15%	690,061,253.76	690,061,253.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见第十二节、十六、1 及第十二节、八、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492,042.83	28,387,796.25	27,177,508.10	23,992,4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7,502.04	-31,636,099.67	-3,008,739.54	-2,285,5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6,696.50	-33,796,769.86	-5,407,095.67	-12,277,1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420.84	19,033,078.78	13,586,854.99	-9,744,461.9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0年12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集团所持有的乐凯化学48.5189%股权,以及乐凯胶片持有的乐凯化学22.5166%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乐凯化学71.0355%的股份。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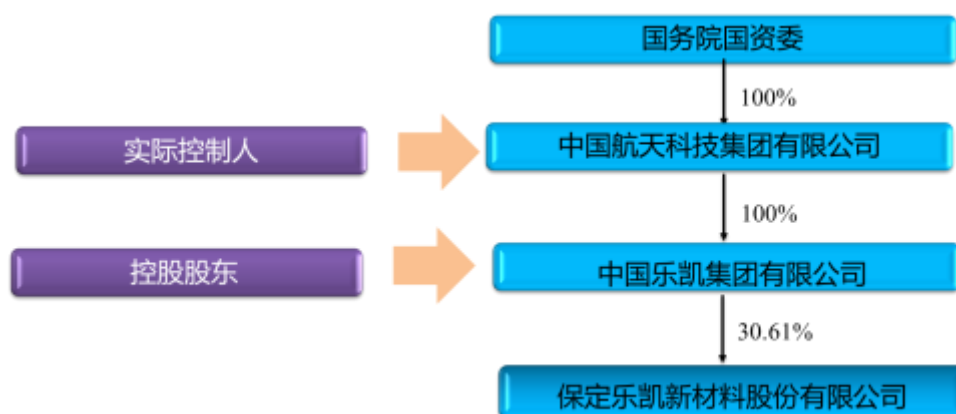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1%	62,023,754				
刘彦峰	境内自然人	1.85%	3,743,010	3,743,010			
瞿果君	境内自然人	1.35%	2,744,1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939,740				
王天儿	境内自然人	0.83%	1,682,600				
刘付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335,000				
赵双梅	境内自然人	0.60%	1,216,100				
王德胜	境内自然人	0.51%	1,029,141	1,029,132			
张运刚	境内自然人	0.48%	970,530				
刘同海	境内自然人	0.43%	86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刘彦峰、王德胜、张运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持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快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加快四川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进各项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受电子客票加快推进及新冠疫情影响，热敏磁票产品订单出现断崖式下降，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出现亏损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营形势严峻。在此情况下，公司依照战略规划，开展资源并购，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化学 71.0355%的股权，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以光稳定剂为主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

1、公司战略规划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热敏磁票产品所处市场环境发生的巨大不利变化，积极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在稳定和巩固磁条等传统信息防伪材料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推动包括FPC用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在内的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的发展。积极开展资源并购，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化学 71.0355%的股权，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到以光稳定剂为主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扩大公司规模，形成公司产品结构从信息防伪材料为主向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两大业务板块转型，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在信息防伪材料方面，公司持续提高磁条等信息防伪材料产品生产效率，巩固磁条产品市场地位，开发INS工艺汽车内饰膜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在电子功能材料方面，加快FPC用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产业化和上市进度，市场拓展取得进一步突破；开发FPC用电磁波屏蔽膜迭代升级产品和抗蚀干膜、导电胶膜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产品系列，为实现电子功能材料系统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快推进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厂房建设工作已完成，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精细化工材料方面，乐凯化学克服主要市场欧洲疫情影响，持续巩固当前市场地位，开发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新产品的同时，加快沧州乐凯化学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建筑单体和基础设施已全部完工，生产设备安装完毕，项目整体进入验收筹备阶段。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受电子客票加快推进及新冠疫情影响，热敏磁票产品订单出现断崖式下降，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信息防伪材料实现销售收入6,078.2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76.20%。

公司持续加大拓展FPC用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市场，取得进一步突破。报告期

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2,810.0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1.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以光稳定剂和光敏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乐凯化学精细化工材料实现销售收入4,216.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6%。

3、公司研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经营困难，公司保持战略定力，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成熟人才，扩充了研发队伍，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大新产品研发上市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950.74万元，同比增长4.78%，占营业收入的30.1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各种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公司的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研发项目稳步推进，FPC用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产业化生产工艺持续完善，产品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17%；汽车内饰膜和抗蚀干膜新产品进行了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建立了检测评价方法，进入客户验证阶段；导电胶膜新产品进行了配方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乐凯化学开发抗氧化剂1330产品，完成了小试，样品达到竞品质量水平；开发光稳定剂UV-40产品，进行了放量试生产，工艺趋于稳定，产品透光率指标有明显提升；开展UV-100工艺优化，各指标达到竞品水平，客户正在检测试用。

4、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总结经验以及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的标准化管理和目标管理。面对新冠疫情对物流影响，通过加强数据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进度、库存与生产的关系，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存货量，从而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各环节要求精益求精，持续稳定原材料供应并提高质量水平，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责任心，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不合理损耗，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创造了价值。

5、企业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规范完善和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在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出各种适宜的实施细则，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增加考评体系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使得公司的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防伪材料	60,782,146.39	31,759,020.87	52.25%	-76.20%	-79.69%	-8.97%
电子功能材料	28,100,848.84	14,255,732.99	50.73%	21.17%	27.96%	2.69%
精细化工材料	42,166,782.40	17,579,747.96	41.69%	-23.66%	-20.90%	1.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04.98万元，同比下降60.74%；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517.29万元，同比下降12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相关规定，扣除乐凯化学相关营业收入和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为8885.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受电子客票推广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为主的主营产品信息防伪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6.20%；2、鉴于客户需求停止，“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57.40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3、公司并购标的乐凯化学以光稳定剂和光敏剂为主的精细化学品主要销往欧洲市场。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乐凯化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71%。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510,854.13
	合同负债	1,344,250.85
	其他流动负债	166,603.2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 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 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1、未重分类2019年预缴的所得税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1,121.57
	应交税费	301,12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484.50
	预付账款	-2,988,484.50
2、补提2019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管理费用	173,203.07
	应付职工薪酬	173,20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3.33
	所得税费用	-12,213.33
3、补提印花税	税金及附加	14,730.88
	应交税费	14,730.88
4、2019年部分委托加工业务核算不规范, 调整该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现金流	营业收入	-9,042,377.33
	营业成本	-9,042,37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2,2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2,203.25
5、根据监理出具的工程项目进度报告调整2019年在建工程金额	在建工程	17,720,278.23
	应付账款	17,720,278.23
6、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调整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及现金流	在建工程	-430,749.71
	管理费用	430,056.31
	财务费用	693.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5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5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7.90
7、调整部分维修费用跨期	管理费用	435,204.22
	应付账款	435,204.22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 调增2019年资产合计17,602,863.42元, 调增负债合计18,644,537.97元, 调减所有者权益合计1,041,674.55元, 调减2019年度净利润1,041,674.55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

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集团所持有的保定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化学”）48.5189%股权，以及乐凯胶片持有的乐凯化学22.5166%的股权。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乐凯集团、乐凯胶片完成股权交割，持有乐凯化学71.0355%的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